

##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1巷37  
號  
電話：(02)23956955分機222  
傳真：(02)239570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審北市二字第1130004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聲復本處抽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期中  
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於文到  
30日內辦理見復。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3月21日北市教會字第1133040568號函。

二、核復事項：

(一)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一)，有關貴局及所屬學校提供公  
有房地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或辦理學校  
場館(地)委託經營，產生之相關收入未依規定繳納營  
業稅或未依規定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有待依法或按  
契約規定妥處1項。承復略以，將查明以前年度收繳前者  
售電收入及回饋金金額，並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另已於  
113年2月23日函知中正國中等校釐清有關運動場館委外  
營運案相關情況並請學校於3月底前改善完畢。請復知本  
案後續辦理結果。

(二)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二)，有關貴局統一採購學習載具  
提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核有



教育局 1130412



\*AEAA1133054108\*



辦理採購階段未妥為滾動檢討下單數量，肇致2,298臺（價值2,282萬餘元）載具購入後閒置逾1年未使用，復因後續檢討配發基準亦未臻周延，將無法有效改善閒置問題，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謀改善1項。承復略以，貴局係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載具數量進行採購，針對無設備需求學校，業經教育部同意由貴局統籌調度運用，未有不積極辦理採購數量確認情形。經查來函雖稱業就有關轄管私校放棄購置數由貴局統籌調度運用1節，與教育部進行確認，惟未提供相關公函或會議紀錄等資料佐證；復查該計畫共同供應契約第16條已明定契約變更規定，且貴局於廠商交貨前即已得知部分私校未參與該計畫，卻未積極依契約規定妥為檢討續予採購之必要性並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又本案縱有私校放棄，貴局仍須按教育部核定數量進行採購之必要，卻未能於接獲或得知該等學校放棄購置需求後，及早研謀重新規劃配發單位，肇致載具購入後閒置1年以上，並浪費附加載具管理系統授權費(28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怠之責，請貴局針對審核意見提具改善措施，並就缺失事實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

(三)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三)，有關建國高級中學於108至111年間獲配或自購充電車共39臺，惟截至112年11月9日止仍有逾半數設備未拆封使用或申請釋出，肇致新購財產長期間置，請查明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並研謀改善1項。經查來函雖已針對本案缺失研擬改善措施，惟未就缺失事實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請再督促檢討妥處。



(四)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四)1，有關貴局所屬學校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實施計畫」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核有分案招標前，未依規定檢討是否符合分別辦理採購，致有分批採購之虞，請檢討妥處1項。承復略以，將檢討採購作業流程，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經查來函未具體說明採購作業流程檢討內容，請復知檢討結果及後續管制作為。

(五)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四)2，有關貴局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實施計畫」相關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採購，核有未依契約時限辦理驗收，且部分保固期限之起算與契約規定未合1項。承復略以，業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採購，與宏碁等4間公司分別於111年12月30日及112年3月16日完成驗收；另採購財物之「保固日」起算日，將依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事宜。惟查來函僅說明本案驗收及複驗日期，並無檢討未依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履約確認及驗收之情由，亦未研議後續相關情事之管控作為，仍請依本處原審核通知事項確實檢討妥處，併請復知依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保固認定日之後續處理情形。

(六)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五)，有關建安國小等7所學校辦理112年度屋頂防水統包工程(第8群)等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對於監造廠商逾期提送或審查資料等情事，未依約罰處1項。承復略以，已通知上開學校依契約檢討監造廠



商逾期提送或審查資料之罰款及後續追繳事宜，並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請查復案內7所學校依約檢討廠商逾期違約責任及罰款追繳結果。

(七)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六)，有關本處前於112年1月曾就貴局111年6月核發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幼兒園學費補助情形，部分受補助對象核與規定有違，函請查明妥處，惟截至113年1月19日止，仍分別有51名及35名幼兒待查明請領資格1項。承復略以，為審慎釐清51位幼生請領育兒津貼資格，已於113年3月6日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查察前開名單；另有關溢發35位幼兒園學費補助1節，因內政部回拋戶政資料仍存有缺漏、亂碼等情事，已於113年1月3日再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重新查調，俟獲得資料後進行比對。經查本案自本處函請查明妥處迄今，已逾1年2個月仍未能查明渠等請領資格，貴局辦理前開補助經費稽核或再審查機制核未臻健全，請儘速查復本案後續查對結果，並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

(八)原通知注意事項(一)2，有關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推動多元鑑定安置政策結果，參與特殊教育方案人數已超過資優班學生，惟區域衛星課程出席率卻呈下降趨勢，復因受少子女化影響，分散式資優班之生源，亦有逐年遞減，致招生率持續偏低等情1項。承復情由，惟來函仍未針對本處所提有關臺北市立國中部分學術性向資優班面臨招生不足之挑戰仍處嚴竣1節，妥為研謀善策因應，請再檢討改善。

(九)原通知注意事項(一)3，有關貴局補助所屬國中小學校辦理區域衛星方案，惟迄未依規定辦理評鑑作業，又各校於方案執行結束後，間有未對外公開成果資訊或僅上傳部分上課照片，影響關係人檢視辦學成效1項。承復略以，刻正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修正作業中，未來將依修正公告之法規內容辦理方案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請復知後續法規修正情形。

(十)原通知注意事項(二)3，有關貴局訂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間有未能與時俱進或與他項規定產生競合情事1項。承復略以，預計於113年9月30日完成修法。請復知修正後規定。

(十一)原通知注意事項(三)1，有關貴局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間有漏未登錄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列管，或使用率欠佳等情1項。經查來函並未針對本項缺失說明辦理情形，仍請確依原通知內容督促所屬檢討改善。

(十二)原通知注意事項(三)2，有關貴局辦理「108年至109年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服務案」，統一租賃行動載具供學生使用，截至112年12月15日止，全案已租約期滿逾9個月，仍未通知學校後續處理方式，且未依規定撥交學校登帳納管1項。承復略以，已函報市府列帳事宜，將俟市府回函後請各校辦理財產入帳作業，並同時調查各校留用需求及設備堪用性，以利統一調配資源。請復知後續辦理結果。另查有關建國

高中等3所高中經管本案租賃載具於配發使用收回後，間有長期存放倉庫未再利用1節，來函聲稱該等學校皆有持續提供學生借用，惟因多數已過使用年限(4年)不堪使用，故學校皆優先提供後續精進方案補助載具予學生使用。惟查本處於112年11至12月赴前開3所學校查核時，該批平板均尚未達使用年限，貴局上開說明，顯與事實有間，仍請確實查明前開3所學校載具閒置原因，並妥為處理，以健全市有財產管理機制。

(十三)原通知注意事項(四)，有關貴局擬訂臺北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案相關作業規範，部分已未合時宜，且學校辦理案件招標及履約管理情形，間有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未盡落實等情事1項。承復略以，將釐清中央法規及各校實務情況後，據以修正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另已函知學校釐清場地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缺失及後續預計處理方式，並請學校於3月底前改善完畢。請復知本案後續辦理結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 2024/04/12 文  
交 11:48:25 章

審計官兼處長 王挺龍

公文文號：1133054108

主旨：貴局聲復本處抽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一案，  
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於文到30日內辦理見復。

★意見欄

